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重拳出擊！新竹地檢署查辦非法陸企

全力守護臺灣高科技產業、確保國家安全

壹、本署國安營業秘密專組檢察官王遠志、葉子誠、蔡沛螢，於民國113年間陸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、桃園市、臺南市調查處等單位，偵辦北方華○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（下稱北方華○公司）、大陸北京嘉○捷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（下稱北京嘉○公司）、合肥聯○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肥聯○微公司），涉嫌未經許可在臺招募臺灣人民從事業務活動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。謹將犯罪事實摘要、主要涉犯罪名及偵辦結果，依序分述如下：

一、北方華○公司：

(一)犯罪事實摘要：

北方華○公司以從事半導體設備製造、銷售及安裝等業務，於民國105年設立臺灣辦事處。然因該辦事處未經主管機關投審會許

可，違法從事半導體設備銷售與維修。為規避查緝，大陸地區民眾李○與王○翾策劃以王○翾名義於108年購入台灣極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藉此掩飾業務活動，持續為北方華○公司在臺非法運作。王○翾陸續擴大台灣極○公司之業務範圍，新增「人力派遣業」及「設備製造業」，並自112年起將北方華○公司臺灣辦事處的26名工程師轉至台灣極○公司名下，同時持續招攬新工程師參與半導體設備銷售與安裝。北方華○公司則以「代理服務費用」名義支付極淨公司薪資及辦公室租金等相關費用。

(二)主要涉犯罪名：

1. 被告王○翾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不得使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規定，應依同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罪嫌。
2. 台灣極○公司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2第2項後段之因其代表人違反同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使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規定，而應依同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科處罰金之罪嫌。

(三)偵查結果：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(四)案件特殊性：

被告王○翽經過多次遷址與更換公司名義，持續為北方華○公司從事違法業務；另公司工程師人事安排、薪資發放等細節均由北方華○公司主導，從人力派遣到業務擴展，北方華○公司利用極○公司持續在臺擴大半導體設備等相關非法業務活動。

二、北京嘉○公司

(一)犯罪事實摘要：

陳○豪受北京嘉○公司指示，於106年設立崛○公司作為北京嘉○公司在臺運營據點，以臺資公司的名義迴避主管機關對陸資企業的審查。崛智公司於設立後與北京嘉○公司簽訂「技術開發合同」，以名義上的技術開發掩護實際的業務活動。北京嘉○公司並承諾通過授予崛○公司董事長及員工股權收益，激勵其在臺發展。陳○豪依北京嘉○公司的技術需求，透過人脈與公開徵才網站（如104人力銀行）招募晶片研發工程師，自107年至113年間，成功招募多名研發人才組成研發團隊。崛○公司員工利用北京嘉○公司提供的VPN及遠端工作站，將晶片研發數據及技術成果直接儲存於北京嘉○公司伺服器，實現即時聯繫與技術同步。自107年至113年間，北京嘉○公司以「技術服務費」名義，透過匯款至崛○公司外幣帳戶，累積金額達1,542萬餘美元，用於支付研發費用

、薪資及公司營運資金。

(二)主要涉犯罪名：

1. 被告陳○豪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不得使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規定，應依同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罪嫌。

2. 崛○公司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2第2項後段之因其代表人違反同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使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規定，而應依同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科處罰金之罪嫌。

(三)偵查結果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命被告陳○豪、崛○公司緩起訴期間為2年，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，共同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70萬元。

(四)案件特殊性：

北京嘉○公司用臺資名義掩蓋陸資背景，迴避主管機關審查；通過VPN及遠端伺服器，直接將臺灣研發成果回傳北京嘉○公司。另以技術服務費為掩護，匯款大量資金至崛○公司。惟檢察官認被告陳○豪事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，目前崛○公司與北京嘉○公司

間已未有任何業務往來，且已脫離北京嘉○公司之實質控制等情，為緩起訴處分。

三、合肥聯○微公司

（一）犯罪事實摘要：

合肥聯○微公司為從事藍芽晶片研發的業者，透過呂○羣在臺設立藍○公司與美商安○臺灣分公司，作為其在臺非法業務的延伸據點，並以此迴避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程序。藍○公司以臺資企業外觀，實際上從事合肥聯○微公司研發業務，包括人才招募、晶片研發設計及測試；美商安○臺灣分公司則以美商臺灣分公司外觀設立，實際未營運，作為掩護藍○公司非法業務之空殼公司。呂○羣作為合肥聯○公司在臺的聯繫窗口，招募多名研發人員從事藍芽產品晶片的設計與開發。呂○羣在111年初因同一違法行為被查處並交保後，未停止相關行為，反而設立美商安○臺灣分公司作為掩飾藍○公司犯行之用，繼續為合肥聯○微公司進行非法業務活動。

（二）主要涉犯罪名：

被告呂○羣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不得使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規定，應依同

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罪嫌。

（三）偵查結果：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（四）案件特殊性：被告呂○羣之前利用藍○公司之臺資外觀掩蓋陸資背景，實施非法業務活動。呂逸羣在藍○公司違反同一行為被查處後，另新設美商安○臺灣分公司掩飾，繼續從事非法業務。

貳、新竹科學園區是我國高科技產業重要命脈，其年產值已突破新臺幣1兆元，園區匯聚超過600家企業與16萬名就業人口，儼然成為全球半導體、IC設計及光電產業之核心樞紐，對國家經濟與科技發展貢獻卓越。因此，保護新竹科學園區技術安全，維護臺灣在全球高科技領域之領導地位，是本署之重責大任。在此次專案偵辦過程中，本署團隊成功阻止我國半導體高科技設備、晶片IC設計及藍牙技術等關鍵技術外流，彰顯司法單位保護科技產業之決心與能力。高科技技術是我國在全球科技競爭中之關鍵優勢，其外流將對國家利益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。為此，本署特別呼籲國內高科技產業及從業人員提高警覺，謹慎防範陸資企業可能採取的滲透手法。尤其在接觸背景不明之合作對象或招募行為時，務必審慎核實，避免因一時疏忽導致技術外流，危及國家利益。同時，企業應主動加強與主管機關及執法單位的合作，建立完善的

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機制，並鼓勵從業人員舉報可疑行為，共同防範非法陸資業務活動。未來，本署將持續以嚴正態度打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確保臺灣科技實力的永續發展與全球競爭優勢，透過各界攜手合作，共同守護臺灣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安全。